

关于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苏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江南农商银行为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安华债券 A：008791、招商安华债券 C：008792）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江苏银行 www.jsbchina.cn 95319

宁波银行 www.nbcb.com.cn 95574

苏州银行 www.suzhoubank.com 96067

江南农商银行 www.jnbank.com.cn （0519）9600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